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2017年1-6月金额为4,279,862.01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会计报告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会计报告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